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25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林○○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林○○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下稱金門地院）113 年度城簡字第○號請求返還會款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承審法官，該事件受評鑑法官未依調解委員指示及請求人書狀調查不清楚之帳目，以不知來由之證據作為裁判依據，有違程序正義；且系爭事件於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開庭，因金門天候不佳寄件延遲，致請求人於開庭當日始收到開庭通知而無法開庭，此一事實與受評鑑法官所用法條不符，系爭事件之判決明顯錯誤，又該判決書亦因收件遲延致請求人不能在 20 日期限內提起上訴，有損請求人權益，以上受評鑑法官均有重大疏失，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

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請求人陳○○主張受評鑑法官林○○有請求評鑑意旨所載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惟查：

（一）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綜合全案卷證，就原告依民法第709條之7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即請求人給付會款為有理由乙節，於判決理由中敘明認事用法之依據，有系爭事件之判決書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結果，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未依其請求調查不清楚之帳目、適用法條與事實不符，判決明顯錯誤云云，實係對系爭事件之判決結果不服，而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法院之職權，承審法官依法認定事實、調查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乃審判之核心事項，屬於法官就個案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縱法官於個案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期待之判決結果不同，亦不得謂有應付評鑑事由，當事人如有疑義，仍應循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從而，請求人爭執受評鑑法官之證據取捨與事實認定

，核屬法官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二）請求人主張其開庭當日始收到開庭通知而無法開庭，且因收受判決遲延而未及於上訴期限內提起上訴云云，惟查：

1. 經本會函調系爭事件全卷（電子卷證光碟附卷），發現請求人戶籍設於金門縣○○鎮○○里○○號○○樓（下稱金門戶籍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金門地院均能依該址通知請求人進行訴訟相關事宜，嗣系爭事件定於 114 年 3 月 6 日進行言詞辯論程序，該次開庭通知書寄送請求人之金門戶籍地及答辯狀記載之通訊地址新北市○○區○○郵局○○號信箱（下稱○○郵政信箱），分別於 114 年 2 月 23 日送達金門戶籍地、114 年 3 月 6 日送達○○郵政信箱，雖○○郵政信箱係於開庭當日始收到開庭通知書，惟請求人於該次開庭前之 114 年 2 月 23 日已於金門戶籍地收到開庭之合法通知，請求人指稱開庭日始收到開庭通知而無法開庭云云，尚無可採。

2. 另依卷證資料顯示，系爭事件判決後，請求人已於 114 年 5 月 2 日提起合法上訴，經金門地院於 114 年 5 月 16 日裁定命請求人補正訴訟資料及繳納上訴費用，因請求人未於期間內補正上述事項，經金門地院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裁定上訴駁回，有各該裁判書在卷可稽，請求人指稱因收受判決遲延而未及上訴云云，亦無所憑。從而，上述各節請求均顯無理由，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1款、第5款及第7款所列情事，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之請求分別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均於法不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9　　月　　１９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9　　月　　２３　　日